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 财务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结合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是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委宣传部的具体指导下，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发起设立，重点支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创作生产、优秀作品奖励。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北京市财政拨款，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资金。

**第三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作为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理事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制定基金办财务管理办法；对项目承担主体资助资金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二）负责编报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年度预算、决算，如实反映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财务收支状况。按照市财政局预算批复，负责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

听发展基金预算执行及管理工作。

（三）负责统筹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评审及拟资助项目的资助金额。检查、监督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考评项目资助支出使用绩效。

（四）负责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资产管理，确保各项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专家评审、择优资助、注重效益、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及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1.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基金办每年应按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报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预算，报送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财政局审批。

**第七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预算编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不得编报赤字预算。

**第八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收入预算由北京市财政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和其他收入预算组成，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测算情况编制；支出预算由项目资助支出预算和组织管理支出预算组成，根据资助项目情况和组织管理工作需要编制。

**第九条** 项目资助支出预算根据本年度项目资助支出规模和下一年度项目资助支出需求情况测算确定。

**第十条** 组织管理支出预算，根据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数量、资助金额和监督管理工作需要确定，不超过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年度收入预算3%，具体年度经费预算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财政局核定。

1. 收入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收入包括：

（一）北京市财政局财政拨款。

（二）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依法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依法取得各项收入。

（二）各项收入要及时入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坐收坐支。

（三）按照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财政局规定上缴的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四）其他收入原则上主要用于项目资助支出，有限定条件的捐赠收入按捐赠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支出包括：

（一）项目资助支出，指支付给项目承担主体，专项用于资助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创作生产支出。

（二）组织管理支出，指基金办为开展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管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

**第十四条**  组织管理支出包括：

（一）项目管理费，指用于开展与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管理有关的日常工作和支出。主要包括开展组织实施、统筹协调、项目评估等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家劳务费，指基金办支付给有关专家的项目评审费、验收费、咨询费等，均执行财政统一规定。评审费、验收费、咨询费，按照两天内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500元/人·天；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组织管理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统一规定。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基金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支标准，报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支出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结转结余和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财政局有关结转结

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定向捐赠资金的年度收支余额应当单独核算，继续用于下年度项目资助。

**第十九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基金办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